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4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副董事长孙海涛、董事徐承飞、刘立、周先忠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7,925,42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6,368,988 股后的股本 1,111,556,4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99 元调整为 3.905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251 元调整为 10.217 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45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4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人调整为 121 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 1888.16 万份调整为 1856.14 万份;同意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6 人调整为 45 人,预留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 226.4 万份调整为 222.4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1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共 691.74 万份,行权价格为 4.018 元/股;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4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共 111.2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3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121 人调整为 119 人,首次授予未获准行权期权数量由 1164.4 万份调整为 1133.8 万份,同意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1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共 1133.8 万份,行权价格为 4.0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及修订后的本次调整与本次行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5. 2018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修订稿)》,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0.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获准行权期权行权价格由 4.018 元调整为 4.000 元,已授予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330 元调整为 10.312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获准行权期权行权价格由 4.000 元调整为 3.970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312 元调整为 10.282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7.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2.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8.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获准行权期权行权价格由 3.970 元调整为 3.939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282 元调整为 10.251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9.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4. 2018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0.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303,250 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 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82,100 份;注销 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5,70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1122.9698 万份调整为 2245.9396 万份,行权价格由 8.076 元调整为 4.018 元;已授予且尚未获准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113.2 万份调整为 226.4 万份,行权价格由 20.7 元调整为 10.33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1.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6.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2. 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获准行权期权行权价格由 3.939 元调整为 3.905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251 元调整为 10.217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及修订后的本次调整与本次行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7.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获准行权期权行权价格由 4.000 元调整为 3.970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312 元调整为 10.282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3. 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8.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获准行权期权行权价格由 3.970 元调整为 3.939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282 元调整为 10.251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5.40 元/股-0.034492 元/股≈5.37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800 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 5.37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2,011.17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78%;按回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4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368,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17%,最高成交价为 4.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9,738,752.5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7,925,42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6,368,988 股后的股本 1,111,556,4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9 日。截止目前,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40 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 5.37 元/股(不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5.40 元/股-0.034492 元/股≈5.37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800 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 5.37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2,011.17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78%;按回

三、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

公告编号:2020-095
浙江交科
债券简称:浙江交科转债
债券代码:128107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303,250 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 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82,100 份;注销 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5,70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基建工程板块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春节后项目复工时间与往年相比推迟,但受春节因素叠加一季度投资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汪智勇先生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

1.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8 天
2. 预期年化收益率:3.15%/年,或 1.48%/年。产品收益说明:(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15%。(2)如除管理费 0.00%外,实际支付的净收益率为 3.15%。(3)如果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48%。(4)扣除管理费 0.00%后,实际支付的净收益率为 1.48%。

7.结构期限:2020 年 7 月 10 日
9.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贵溪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尽管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产品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内实际收益可能不及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61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浙江交科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公告编号:2020-09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三、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一、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4-00014 号)。

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数量
1. 回购注销的原则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于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中已约定的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的情形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1)回购的激励对象(注 1)
注 1: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后,有 1 名激励对象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离职,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其持有的 1.5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注 2:业绩未达标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每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1.5%/365)*天数,天数=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至资金归还前一日。

(二)回购的激励对象(注 1)
注 1: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后,有 1 名激励对象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离职,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其持有的 1.5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基建工程板块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春节后项目复工时间与往年相比推迟,但受春节因素叠加一季度投资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汪智勇先生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

三、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10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汪智勇先生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基建工程板块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春节后项目复工时间与往年相比推迟,但受春节因素叠加一季度投资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汪智勇先生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

三、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